

债券代码：175936.SH

债券简称：21 大丰 01

债券代码：185735.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1

债券代码：137558.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2

债券代码：137983.SH

债券简称：22 丰港 04

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丰港”）对外披露的《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4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6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基本情况.....	10
五、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18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18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 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 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3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 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7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 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8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 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6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 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4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4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44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7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4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50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0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3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6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6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65
一、2022 年度重大事项.....	65
二、2022 年度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67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6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140658541E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邮政编码	2241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水产品养殖；饲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工业用水、非金属矿及制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5-83280772；传真：0515-832807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恒俊，财务总监，电话：0515-83280772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当前票面利率为 6.30%。
-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3、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18、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5.99%。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3)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8)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A.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B.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C.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D.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B.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b)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c)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d)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e)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f)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C.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b)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D.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6.00%。

(7)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

(8)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0)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4)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

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9)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A.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B.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C.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D.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0)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 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B.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b)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c)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d)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e)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f)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C.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b)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D.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五、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5.75%。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3)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7)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8)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A.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B.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C.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D.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B.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b)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c)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d)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e)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f)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C.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a)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b)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D.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大丰港开发建设与运营的主体，主要经营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运营以港口和贸易业务为主，以农业承包等其他服务业务为辅。

发行人近两年度各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43,920.62	100.00	1,365,105.00	100.00
港口业务	127,111.88	8.80	107,959.39	7.91
房地产开发	-	-	965.56	0.07
工程建设	18,736.68	1.30	11,414.10	0.84
贸易业务	1,255,397.55	86.94	1,202,118.93	88.06
农业经营	21,118.56	1.46	22,929.81	1.68
其他业务	21,555.95	1.49	19,717.21	1.44
营业成本	1,386,743.28	100.00	1,313,650.40	100.00
港口业务	106,659.54	7.69	92,557.22	7.05
房地产开发	-	-	1,098.94	0.08
工程建设	15,874.96	1.14	4,956.49	0.38
贸易业务	1,243,208.23	89.65	1,190,913.46	90.66
农业经营	15,763.61	1.14	15,745.37	1.20
其他业务	5,236.95	0.38	8,378.92	0.64
营业利润	57,177.35	100.00	51,454.60	100.00
港口业务	20,452.34	35.77	15,402.17	29.93
房地产开发	-	-	-133.38	-0.26
工程建设	2,861.72	5.00	6,457.61	12.55
贸易业务	12,189.33	21.32	11,205.47	21.78
农业经营	5,354.95	9.37	7,184.44	13.96
其他业务	16,319.00	28.54	11,338.29	22.04
毛利率		3.96		3.77
港口业务		16.09		14.27
房地产开发		-		-13.81
工程建设		15.27		56.58
贸易业务		0.97		0.93
农业经营		25.36		31.33
其他业务		75.71		57.5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4,805,352.50	4,836,069.73	-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7,180.93	1,561,752.47	3.55
营业收入	1,443,920.62	1,344,910.25	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8.81	8,934.26	18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6,943.35	204,926.65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9.12	7,489.75	2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6.79	-56,338.82	-4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0.77	47,456.04	122.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02.61	47,703.01	75.68
流动比率	1.08	1.12	-3.57
速动比率	1.01	1.03	-1.94
资产负债率(%)	64.95	65.93	-1.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55	8.38	-9.90
利息保障倍数	0.62	1.06	-40.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0	1.08	1.1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1.35	-26.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8.81 万元,同比增长 183.17%,主要由于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1,636.79 万元,同比下降 44.90%,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行人前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多所致,包括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等项目。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0.77，同比增加 122.19%，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分布逐渐扩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支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营运资金需求的补充。

2022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02.61 万元，同比增长 75.68%。主要由于当年度筹资金额净增长导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息保障倍数 0.62，同比下降 40.94%，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资本化大幅增多导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22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2+1）年、票面利率 6.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2020100100040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3004510018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77 亿元，汇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7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账户运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8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17 大丰 01 和 20 大丰 01 债券本金。

2022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7.96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17 大丰 01 和 20 大丰 01 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8 亿元，发行期限 5（2+2+1）年、票

面利率 5.99%。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2020100100040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96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账户运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丰港 D1 和 21 丰港 D2 债券本金。

2022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2.98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丰港 D1 和 21 丰港 D2 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 3 亿元，发行期限 5（2+2+1）年、票面利率 6.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2020100100040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870188000199608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089999101300001991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0.30 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26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42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账户运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1 丰港 D2 债券本金。

2022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4.97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1 丰港 D2 债券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5（2+2+1）年、票面利率 5.7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0202010010010194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870188000205310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08999910130000213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47 亿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0.5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0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相关协议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账户运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度，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1.08	1.12	1.06
速动比率	1.01	1.03	0.95
资产负债率（%）	64.95	66.40	65.77
EBITDA 利息倍数	0.99	1.35	1.41

近三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7%、66.40%和 64.95%，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2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03 和 1.0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小幅波动。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度由于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1、1.35 和 0.99。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还，综合判断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大丰 01 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城投”）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盐城城投本期担保已获盐城市国资委批准。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连璋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9612102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24000

传真：0515-8858009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在以上所有项目中，含有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

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理发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电影放映；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盐城城投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1]6775 号、苏亚审[2022]686 号和苏亚审[2023]786 号）。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9,380,992.99	9,522,052.01	7,594,178.67
总负债（万元）	6,534,561.50	6,602,981.60	5,175,969.97
净资产（万元）	2,846,431.49	2,919,070.41	2,418,208.71
营业收入（万元）	605,611.28	425,498.14	537,327.06
净利润（万元）	48,456.33	37,213.55	60,11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76.41	37,433.80	52,85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3,553.16	-12,435.31	-769,80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215.77	-301,318.14	-82,98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768.08	312,135.16	275,454.92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67	2.28
速动比率（倍）	0.77	0.72	1.00
资产负债率（%）	69.66	69.34	6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38	0.35	0.53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存货周转率（倍）	0.14	0.11	0.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最新评定，盐城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1 年 6 月）。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债券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7)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丰港 01 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正雄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21QEYW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办公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邮政编码：224008

联系电话：0515-81880021

传真：0515-8188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理货；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从事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盐城港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966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 0013151 号、大华审字（2023）第 004827 号）。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590,404.27	7,731,794.99	7,273,003.02
总负债（万元）	5,411,943.27	4,900,811.30	4,714,095.72
净资产（万元）	3,178,461.01	2,830,983.69	2,558,907.30
营业收入（万元）	1,712,971.68	1,535,635.41	1,279,784.90
净利润（万元）	38,405.30	41,211.31	30,6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865.74	39,655.28	27,2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91.70	8,771.98	8,3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284.56	-105,187.02	-148,5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909.95	92,455.75	137,531.16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1.10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63.00	63.39	6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5	3.08	3.18
存货周转率（倍）	3.15	2.85	2.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最新评定，盐城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2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债券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丰港 02 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正雄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21QEYW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办公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邮政编码：224008

联系电话：0515-81880021

传真：0515-8188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理货；

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盐城港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966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 0013151 号、大华审字（2023）第 004827 号）。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590,404.27	7,731,794.99	7,273,003.02
总负债（万元）	5,411,943.27	4,900,811.30	4,714,095.72
净资产（万元）	3,178,461.01	2,830,983.69	2,558,907.30
营业收入（万元）	1,712,971.68	1,535,635.41	1,279,784.90
净利润（万元）	38,405.30	41,211.31	30,6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865.74	39,655.28	27,2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91.70	8,771.98	8,3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284.56	-105,187.02	-148,5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909.95	92,455.75	137,531.16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1.10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63.00	63.39	6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5	3.08	3.18
存货周转率（倍）	3.15	2.85	2.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最新评定，盐城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2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债券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7)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丰港 04 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正雄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21QEYW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办公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盐城国际创投中心

邮政编码：224008

联系电话：0515-81880021

传真：0515-8188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进出口代理；供电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理货；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从事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盐城港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966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第 0013151 号、大华审字（2023）第 004827 号）。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590,404.27	7,731,794.99	7,273,003.02
总负债（万元）	5,411,943.27	4,900,811.30	4,714,095.72
净资产（万元）	3,178,461.01	2,830,983.69	2,558,907.30
营业收入（万元）	1,712,971.68	1,535,635.41	1,279,784.90
净利润（万元）	38,405.30	41,211.31	30,6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865.74	39,655.28	27,24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91.70	8,771.98	8,35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284.56	-105,187.02	-148,5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909.95	92,455.75	137,531.16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6	1.21	1.20
速动比率（倍）	1.10	1.03	1.03
资产负债率（%）	63.00	63.39	64.8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75	3.08	3.18
存货周转率（倍）	3.15	2.85	2.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最新评定，盐城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022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三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债券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3、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3、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

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3、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3、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

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5、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大丰 01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正式起息。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完成 21 大丰 01 付息、行权工作，21 大丰 01 行权部分金额 1.6 亿元。

22 丰港 01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正式起息。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2027 年 4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完成 22 丰港 01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22 丰港 02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正式起息。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

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 22 丰港 02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22 丰港 04 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正式起息。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 22 丰港 02 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2021年1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21大丰01进行了评级，并出具《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8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大丰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2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21大丰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57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大丰01的信用等级为AA+。

22丰港01、22丰港02、22丰港04无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达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阶段。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

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条款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如下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 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救济与豁免

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该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选择权；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方案，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1)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2)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3)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或数项：

-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 发行人提前赎回；
- 4)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7)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豁免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1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使用（三）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补足触发情形的债务，则视同本期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情形。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

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达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阶段。

(二) 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

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

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三、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

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品种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达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阶段。

(二) 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四、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

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达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阶段。

(二) 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 号文及财预[2017]50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 2019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

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

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背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触发救济措施的事项。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一、2022 年度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就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及判决情况进行公告：

（1）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

1、海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 636.6 万元自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36.6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海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 1,654.33 万元，并承担该款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9,369 元，由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负担 88,089 元，海港公司负担 121,280 元。评估费 91,200 元，由海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直接支付给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

（2）二审判决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无异，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争议焦点为：（1）双方关于返还土地的约定是否有效；（2）大力贸易部、理研销售中心主张赔偿土地损失的价值基准时间如何确定；（3）案涉评估报告能否作为证据采信，一审对该证据的审查是否程序违法；（4）海港公司要

求抵销 500 万元的代偿款理由能否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0）苏 0982 民初 115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变更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2020）苏 0982 民初 115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盐城市大丰区大力压缩机产品贸易部、南京理研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3,021.38 万元，并承担该款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驳回盐城市大丰区大力压缩机产品贸易部、南京理研机电设备销售中心的其余诉讼请求。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9,369 元，由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13,192 元，由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评估费 91,200 元，由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直接支付给盐城市大丰区大力压缩机产品贸易部、南京理研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二）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 年 2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公司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决定，免去陶莹同志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免去缪存美同志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免去束剑峰、王益军、陆峰三位同志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陈国华同志职工董事职务；免去李奇峰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彭雪芬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股东相关决定，委派袁欣同志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魏巍同志、刘群同志、潘磊同志、袁庆锋同志、陈浩浩同志任公司

董事；韦凌同志任公司职工董事；潘浩东同志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2 年 4 月，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业务期限届满，基于发行人经营考虑，决定沿用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202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免去袁庆锋、陈浩洁、刘群、魏巍、潘磊董事职务；免去袁庆锋、陈浩洁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委派袁杰、赵华、李奇峰任公司外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 4 名。

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公司名称及总经理变更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聘任杨晓东为总经理。

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和总经理变动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2022 年度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

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为一般公司债券，无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盐城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盖章页）

